



修正「台北縣新店市直潭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六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20021706C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修正「台北縣新店市直潭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六。

依據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

公告事項：修正本署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環署督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八一
一五號公告「台北縣新店市直潭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
結論六為：「施工期間之水體水質監測應為每月乙次。」